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6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下午14:00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翔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9月20日--2015年9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6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256036股(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4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2985228股的24.73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25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2985228股的24.7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372985228股的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2560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1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实施债转股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22560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区兰翠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7,0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87,0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2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概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投资信托、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进行二级市场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9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金融产品的公告》(2014-087)。  
公司与中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于2014年10月14日签订了《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和《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信托计划认购“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7期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9期信托计划”)B类份额。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2014-100)。  
二、进展情况介绍  
稳健7期及稳健9期信托计划将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为降低投资成本,经与各方协商一致,于2015年9月18日签订了《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外贸信托o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拟设定临时分配日,分配信托计划各项费用。A类本金和收益,以及部分B类本金,分配后优先级将继续持有超出集团(600525)股票,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2015年9月17日为临时分配日。首先,本信托计划以临时分配日全部现金资产为限,支付截至当日全部信托费用(除浮动投资顾问费);其次,以剩余现金资产为限返还全部A类受益权信托本金及全部应付未付A类信托收益及A类受益人信托收益补偿;再次,以支付A类受益权信托本金后剩余现金资产为限返还截至临时分配日浮动投资顾问费;最后,以剩余现金资产为限返还公司持有的B类受益权信托本金。  
2.本次信托费用及信托利益的返还将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相关方预留收账账户。本次信托计划在临时分配日当日核减全部A类信托计划份额。  
3.本信托计划自临时分配日下一日起暂不估值,直至本信托计划存续的全体当事人签署协议对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4.本信托计划自临时分配日当日起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  
临时分配日稳健7期及稳健9期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净值尚需进一步核算。临时分配日后信托计划将继续存续而进行的其他条款约定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公司运用自筹资金进行信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信托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2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3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9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3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80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等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组合,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58780  
5.产品收益率:3.70%/年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8.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0月14日或2015年11月12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则乙方有权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16日或2015年11月16日提前终止本产品,乙方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取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  
14.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71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6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  
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面值 15万马 CP001  
代码 041551045 期限 366日  
起息日 2015年9月21日 兑付日 2016年9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100%/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15-067

##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增强深圳前海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特迅”)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前海奥特迅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此次增资后,前海奥特迅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前海奥特迅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701641号),具体的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1.变更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2.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06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倪董事长批准在不超过10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015年6月2日公司与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实际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7日提前还清上述贷款,并与公司办理还款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贷款利息累计544,45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东朱永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697.50万股及无限流通股32.50万股,共计7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自然人股东朱永福先生的通知,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购回交易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4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

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Neometals、PMI将在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前签署《股权销售和认购协议书》。  
2015年9月19日,赣锋国际、Neometals、PMI签署了《股权销售和认购协议书》。其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日披露的临2015-061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收购澳大利亚RIM公司25%股权涉及矿业股权投资的公告。在Neometals和RIM收到赣锋国际的首期出资后将立即与赣锋国际正式签署《包销协议》和《合资协议》。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RIM公司的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产资源评估更新报告”。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以下简称“Snowden”)对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锂资源进行了相关的更新评估工作,就资源的位置信息、数量和抽样资料对指示资源和推定资源量完成预估如下:

	百万吨数	氧化锂%
指示资源储量	10.05	1.45
推定资源储量	13.19	1.34
总的储量	23.24	1.39

对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资源量的评估结果由之前的产资源总量1486600吨(含氧化锂1.3%)增加到产资源总量23240000吨(含氧化锂1.39%)。  
同时Snowden还对RIM现有资源量以外的矿脉确定了勘探目标为1500万吨-2000万吨, Li2O品位为1.3%-1.4%。RIM计划在4季度进行实施总计3000米的勘探计划来确定未来的新的资源。  
该股权收购事项将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公司将加快推动RIM拥有的Mt. Marion锂辉石矿项目的试车和投产进度,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82

##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5,000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3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详见201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5年9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3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780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等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型管理和运用结构组合,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4.产品代码:1101158780  
5.产品收益率:3.70%/年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9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  
8.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甲方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甲方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乙方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0月14日或2015年11月12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则乙方有权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16日或2015年11月16日提前终止本产品,乙方在提前终止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甲方。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取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  
14.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分析;  
(3)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宝馨科技”)股东朱永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697.50万股及无限流通股32.50万股,共计7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质押给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自然人股东朱永福先生的通知,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购回交易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49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

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司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4,代码:071546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5国元证券CP004  
4.债券代码:071546004  
5.发行总额:14亿元  
6.本行息票利率:3.61%  
7.到期兑付日:2015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二、兑付安排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上海清算所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上海清算所在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将新的资金划转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转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到账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卫东  
联系方式:0551-62207196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瑞  
联系方式:0551-62833711  
3.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联系人:谢晨燕 陈奕蒙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